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环评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环评弄虚作假问题仍时有发生，社会反响强烈，暴露出一些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主体责任不落实、重形式走过场，一些环评单位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不高，一些地方把关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重损害了环评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环评质量是环评工作的“生命线”，为严厉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一）环评文件抄袭。主要包括环评文件（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的；环境现状调查、预测评价结果明显不属于本项目或规划的。

（二）关键内容遗漏。主要包括环评文件隐瞒项目实际开工情况的；遗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未提出有效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的。

（三）数据结论错误。主要包括环评文件编造、篡改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数据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结果的；编造相关环境要素或环境风险等现状调查、预测、评价内容或结果的；降低环评标准，致使环评结论不正确的；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明显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仍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四）其他造假情形。主要包括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却凭空编造公众参与内容，或者篡改实际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相关单位故意篡改、隐瞒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以降低环评文件类型或者评价工作等级的；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签章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结论有重大虚假的。

二、落实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突出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评工作，规划编制机关应在开发建设规划草案报批前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并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在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可参考环评信用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考核结果，选用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并在合同中明确环评文件质量要求。在环评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建设单位、规划编制机关应与环评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和规划，应按要求开展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六）强化环评单位和人员直接责任。环评单位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确保环评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应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可追溯的编制工作完整档案；对有关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如实在向建设单位和规划编制机关反映环评结论。编制主持人应组织现场踏勘，全过程组织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七）明确评估单位和专家技术审查责任。技术评估单位和专家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发现环评弄虚作假等严重质量问题后应及时报告，梳理问题线索，分情形提出处理依据和建议。专家在评估评审时应独立、科学、公正地开展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04

